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090009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090009 号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603.52	10,753.12		24,356.64		经营性往来
	北京意德法家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意德法家经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46.17	911.15		2,657.32		经营性往来
	重庆东易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46.79		746.79			经营性往来
	北京速美集屋装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56.53	2,574.13		3,030.66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	—	—	16,553.01	14,238.40	746.79	30,044.62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崔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2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津北方公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201026812222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20000005053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 03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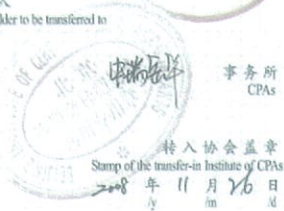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名 王健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3321982022157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230000050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4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3月19日